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2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为 85.02%。资产负债率为 64.34%，较 2016 年增长 8.36 个百分点。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

（1）短期借款的种类、期限、数额、主要用途、质押物或抵押物情况、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2）请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4）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 13.65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13.91 亿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请结合公司战略、经营模式及行业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说明投资支出的主要方向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现象。如是，请说明可能存在风险。

3、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 亿元，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218.43%，其中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 亿元、-0.84 亿元、0.12 亿元、2.22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4.54 万元、5,903.66 万元、1,146.33 万元，为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利润来源，其他众多子公司盈利较弱或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和其他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其他子公司处于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未来的改进计划。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2 亿元，同比增长 6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39 万元，同比下降 33.02%。请说明：

(1) 结合公司各业务的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等因素，以及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2亿元、9.57亿元、12.40亿元、12.33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66.07万元、820.64万元、3,206.49万元、1,233.20万元。请结合行业特征、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说明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净利润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10%以上的冻鸭产品、冻鸡产品占比分别同比下降13.4个百分点、2.06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下降6.85个百分点、6.50个百分点。此外，羽绒产品收入在2017年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71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具体业务收入、成本类型、确认依据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羽绒产品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且本年在建工程增加部分亦涉及羽绒及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投入。请说明公司业务、产品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开展羽绒产品业务具体模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且与 2016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公司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请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9 亿元，同比增长 52.20%；应收票据余额为 2,809.24 万元，同比增长 73.4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29%，同比下降 0.87%。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资信、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07 亿元，同比增长 213.24%，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8 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3.46%。请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46.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74%，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 43.48%。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形成原因、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4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5.49 亿元，同比增长 39.10%。公司仅对存货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对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296.49 万元，本期转销或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 21.43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销售价格、以往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对库存商品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以及在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说明未对库存商品之外其他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分类披露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4）请公司结合期后销售情况、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转回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再保理款项期末余额为 50,0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的再保理。再保理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请结合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再保理业务运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并说明公司是否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说明截至目前该项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再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实现业绩-174.18 万元，未能实现 518 万元的业绩承诺。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结合顺昌农业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主营业务、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说明其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业绩补偿实施的时间安排及进展、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重大障碍。

14、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21 亿元，本期对收购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532.14 万元及新增的河南华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誉 18.75 万元全部计提了减值，对其他类别商誉

未计提任何减值。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末，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2.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 亿元，且均为外购所得。请说明本期外购形成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县“产业+金融”总体安排，积极参与扶贫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共签约贫困户 2,408 户，发放给贫困户 1,204 万元。公司称“通过运用扶贫资金不仅改善了负债结构，优化了资金用途，而且节约了资金的使用成本，增加企业效益 300 万元以上”。请说明开展扶贫开发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发放扶贫款项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17、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65.94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2.7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36.19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2) 列表披露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18、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中“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未达到预期

效益。请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9、请检查年度报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是否正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1 日